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案件的店東被判社會服務令

香港海關向本會提供4宗於2019年5月至6月審理完結的售賣偽冒藥物案件資料，涉案的店舖分別有3間位於九龍及1間位於新界。

消費者可向海關舉報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出售或供應附有偽造商標或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及監禁5年。

市民如對藥物真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服用，並向供應商或商標持有人作出查詢。若發現有售賣偽冒藥物的情況，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涉及售賣偽冒藥物的店舖 (2019年5月至6月審理完結的案件)▲

九龍 Kowloon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藥物名稱	有關控罪*(干犯人)	有關刑罰
1	統一大藥行 Tung Yat Medicine Company 深水埗北河街177號地下C舖 Shop C, G/F, No. 177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威而鋼」、「VIAGRA」	a: 店東	160小時 社會服務令
2	卓峰中西大藥坊 / 尊宏有限公司 CF Medicine / Unique Big Limited 旺角鼓油街20號總統商業大廈地下4號 舖 Shop 4, G/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20 Soy Street, Mong Kok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大佛水」	a, b: 經營該店舖的 公司	罰款\$5,000
3	大金龍參茸藥材海味公司 Dai Kam Lung Company 深水埗北河街58號地下 G/F, 58 Pei Ho Street, Sham Shui Po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棧橋牌」、「ZHAN QIAO PAI」、 「東阿阿膠」、「DONG E E JIAO」、 「同仁堂」、「TONG REN TANG」	a, b: 售貨員、店東	售貨員: 100小時 社會服務令 店東: 80小時 社會服務令
新界 New Territories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	涉案偽冒藥物名稱	有關控罪*(干犯人)	有關刑罰
4	芯芯美妝 / 芯芯美妝有限公司 Sun Sum / Sum Sum Global Limited 上水巡撫街13號舖 No. 13, Tsun Fu Street, Sheung Shui	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大佛水」	a, b: 董事、經營 該店舖的公司	董事: 罰款 \$11,000 公司: 罰款 \$12,000

註 ◇ 涉案店舖名稱及地址記錄自公司註冊處的商業登記證，店舖招牌所顯示的名稱可能有異。
▲ 審理完結是指審理相關案件的所有法律程序包括審訊和上訴經已完成。
* a: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
b: 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第9(2)條「為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而管有應用偽造商標的貨品」。